

#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乙方：榆林达康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结合项目服务需求，经协商，就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关于榆阳区 2023 年省库外通组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及施工监理项目（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3）52 号）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关于榆阳区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等两项预算评审购买服务

第一标段：榆阳区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

## 二、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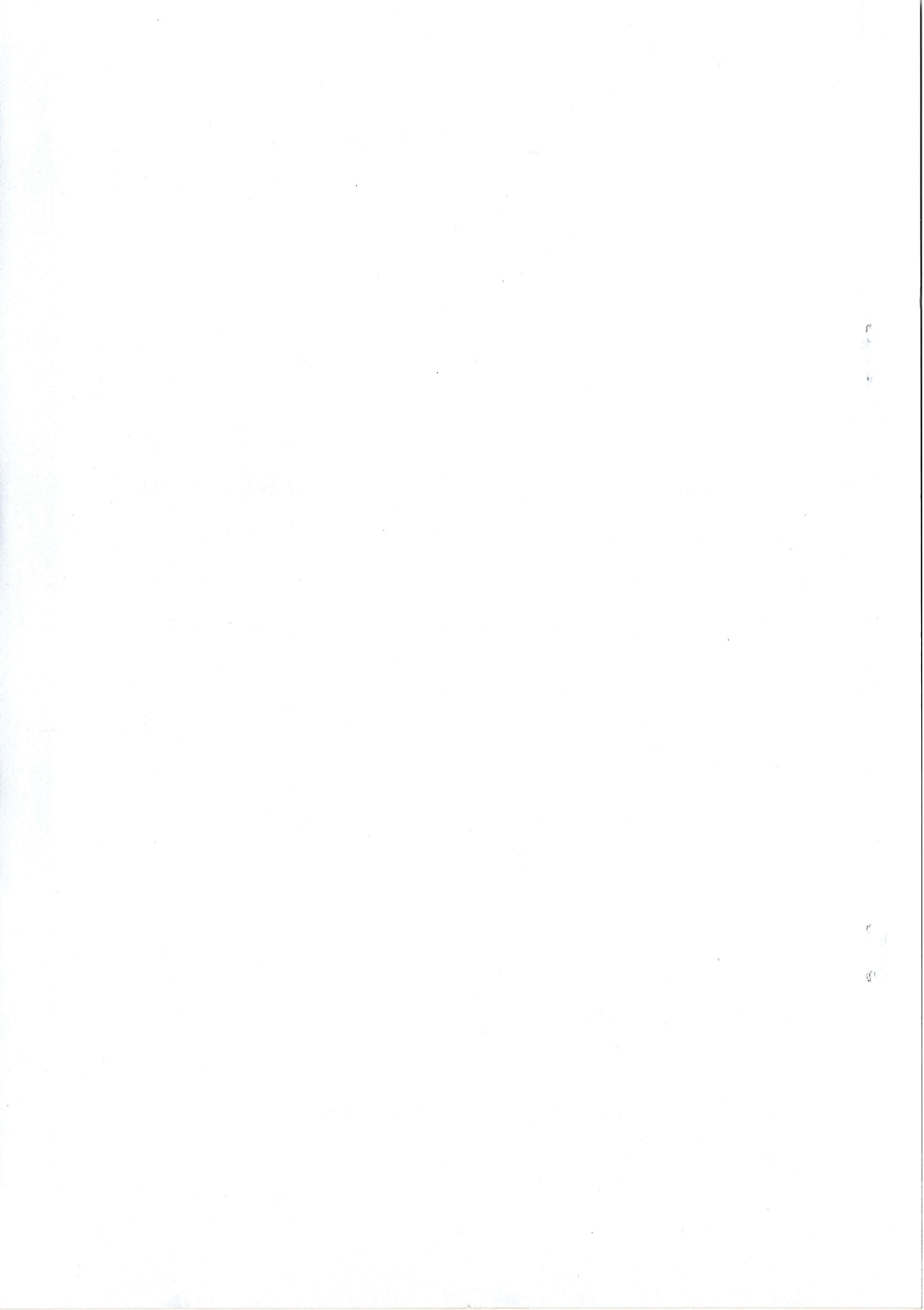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

## 三、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 26 日—7 月 6 日，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通过，认证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预算评审服务，必须按规定时间如期完成预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参与该项目的专家团队，并履行专家承诺。如有特殊情况，或根据具体项目预算评审需要，必须调换专家的，需经甲方同意。

3. 如果项目实施单位对评审报告初稿有异议的，乙方需参与三方座谈（甲乙双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就有异议部分进行现场解释说明，如确有偏差，根据具体情况对评审报告进行相应调整。

4. 乙方在预算评审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乙方对预算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责。对因严重过失或私自与所评审的项目实施单位串通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的相关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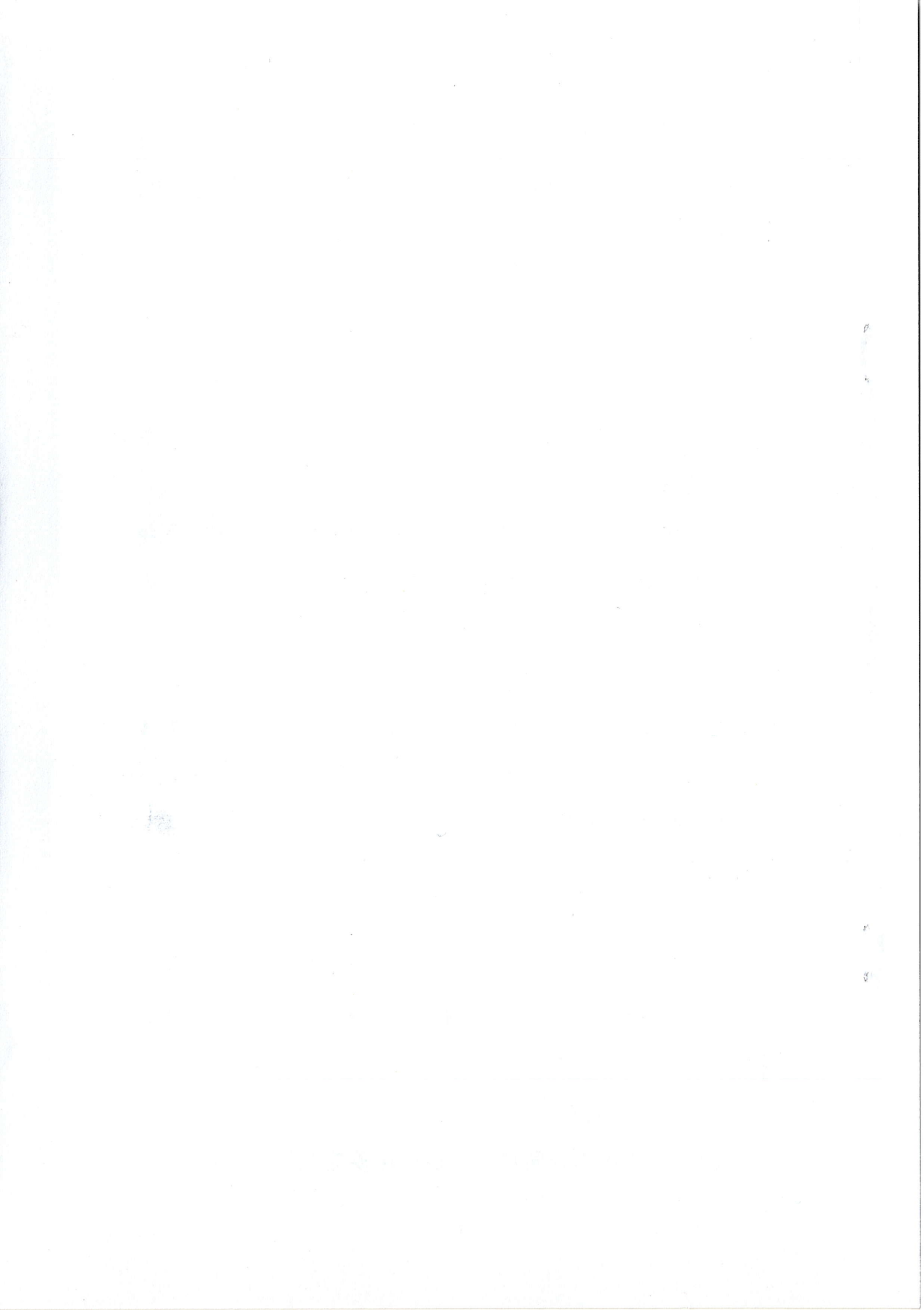
## **五、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2) 负责对评审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和资料收集。
- (3)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评审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应独立完成评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审项目转给第三人。

(4) 应对评审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评审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六、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并整理归档之后的一月之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七、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审工作，应以合同基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审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延长完成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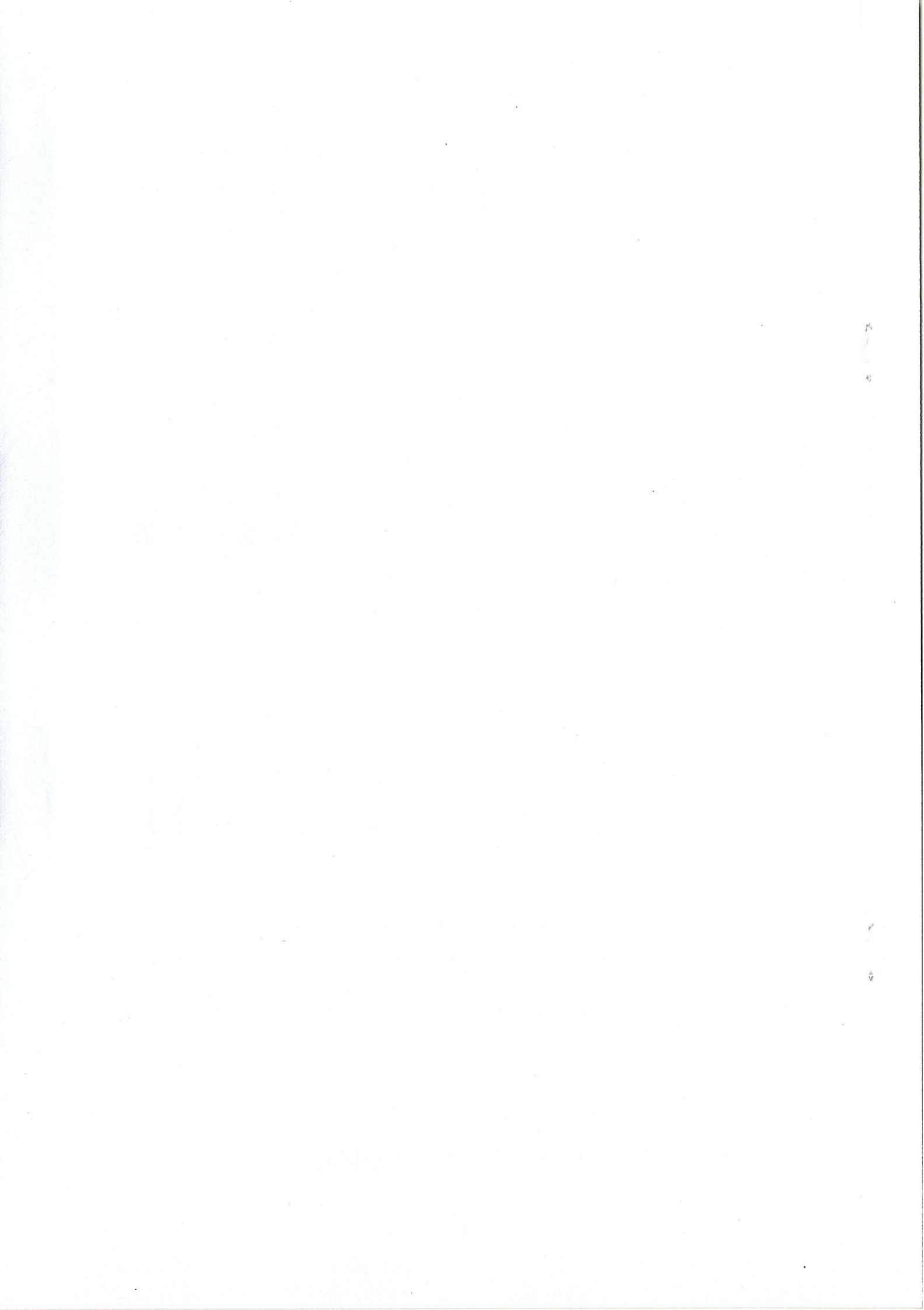
## **八、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 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4.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十、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榆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榆林大道 166 号)

电话：0912-351893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